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已接獲簡志堅先生知會,彼將於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將其所持全部39,700,000股股份出售予陳先生。根據出售,該39,70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14,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而餘下之25,2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簡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主要股東。

簡先生已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而徐鷹先生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轉職為主席,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知會,彼將於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將其所持全部39,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出售予陳長貴先生(「**陳先生**」)(「出售」),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5%。根據出售,該39,70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14,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而餘下之25,20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簡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出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

緊接出售前,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簡先生持有39,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5%,而陳先生則持有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1%。緊隨出售後,簡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陳先生為獨立投資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簡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個人理由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簡先生確認辭任並非因與董事會出現不同意見,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要知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與此同時,董事會宣佈徐鷹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轉職為主席。

緊接出售完成前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前之 概約持股量	緊隨出售後之 概約持股量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Suntek Corp. (附註2) 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簡先生 陳先生 公眾人士	13.42% 10.77% 13.88% 5.12% 16.65% 0.01% 40.15%	13.42% 10.77% 13.88% 5.12% — 16.66% 40.15%

附註:

- 1.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及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與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9%及0.01%。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及白金明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與白金明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本公司已得悉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乃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佔50%權益。
- 2. Suntek Corp.乃由Chiu Winerth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乃由黃賴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乃由Iwai'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證券及物業投資。董事會現時無意因陳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董事確認除出售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董事會獲知會有關出售以後處理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張爽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及王憲軍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